

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及內容檢核之研究 —以高雄市國小啟智班為例

林坤燦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蕭朱亮

高雄市中洲國小

摘 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以高雄市國小啟智班為例，了解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情形、面臨的困難與問題；並經由內容檢核，分析高雄市國小啟智班教師所編寫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與格式、完整性、一致性及有效性。

研究者以自編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調查表」及「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檢核表」作為蒐集資料的工具；研究對象為高雄市國小啟智班之教師及已執行完畢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回收之教師調查表 77 份，個別化教育計畫 77 份，有效回收率皆為 83.7%。教師調查表及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結果所得資料，以百分比、次數分配等統計方法加以處理分析，其研究結果如下：

1. 個別化教育計畫使用情形：國小啟智班教師使用過個別化教育計畫（下稱 IEP）且目前仍繼續使用者高達 100.0%，而 87.0% 之教師使用電腦設計 IEP。
2. 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77.9% 的教師有召開 IEP 會議，而 57.1% 的家長參與 IEP 的擬定，僅有 37.7% 的教師運用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擬定 IEP，64.9% 的教師在開學一個月內完成 IEP 的擬定；94.8% 的教師認為 IEP 與教學有結合，54.5% 的教師認為 IEP 對教學有幫助，75.3% 的教師認為 IEP 能符合學生的需要，而 74.0% 的教師認為 IEP 能明確的評量出學生的能力；72.7% 的教師擬定一份 IEP 的時間平均需要 4 小時以上，而 54.5% 的教師評量一份 IEP 平均需要 30 分鐘以上。
3. 實施 IEP 過程中較困難的項目，依序是：因行為問題而影響學習者其行政支援處理方式、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能參與普通班的時間及項目、身心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轉銜服務之內容等。
4. 實施 IEP 過程中面臨的問題，依序是：缺乏專業團隊的協助、教學負擔太重、易流於書面資料與教學脫節、IEP 的擬定缺乏連貫性、家長的配合度不高等。
5. 實施 IEP 過程中最需要的幫助，依序是：提供 IEP 電腦軟體、提供專業團隊的協助、減輕教學的負擔、提供固定或簡化的表格、提供參考範例等。
6. 就 IEP 之基本內容檢核結果，出現比例最高的是：學生基本資料、學年教育目標、學期教育目標、

評量結果和學生現況描述等。

7. IEP 樣本之平均頁數為 33 頁，紙張大小是以 A4 為主，格式以直式橫寫為主。

8. 全體 IEP 樣本之完整性為 63.3%，一致性為 98.8%，有效性為 60.2%。

關鍵字：國小啟智班、個別化教育計畫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由於身心障礙學生的身心特質和學習需求的殊異性比一般學生來得大，所以為個別差異十分顯著的學生準備一個周詳的教育計畫，以確保其各方面的教育需求皆已獲得滿足，便成為檢核特殊教育品質的重要指標；無論國內外特教之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 簡稱 IEP)皆被視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品質的重要保證(林寶貴, 民 77；陳明聰, 民 89)。因此，為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受教品質，而為其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便在特殊教育界逐漸形成共識，終於在 1975 年美國政府所通過的「全體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法案」(The Education of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簡稱 EHA, 亦稱 94-142 公法)中獲得法定的地位，正式成為推動特殊教育的一項最重要措施(李翠玲, 民 88a；林寶貴, 民 77)。

Goodman 與 Bond(1993)認為，個別化教育計畫的主要目的在確保特殊兒童能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接受最適性的教育，並讓所有相關人員有機會參與特殊教育內容的設計，以達到定期評量特殊教育教學績效的目的。因此，個別化教育計畫是教學責任績效制的產物，是發展適性而有效的特殊教育構想的溝通工具，也是管制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的考核文件，教師更可以藉此進行有系統的教學，從而提升教學效果與品質感(毛連溫, 民 77；何華國, 民 77b；林寶貴, 民 83；胡永崇, 民 81；張英鵬, 民 84；楊佩貞, 民 85)。

雖然大家都重視個別化教育計畫，但國內的部分研究卻發現，國內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與實施的情形並不理想(林千惠, 民 86；林幸台、林寶貴、洪麗瑜、盧台華、楊瑛、陳紅錦等人, 民 83 a、民 83b；楊佩貞, 民 85)。由於缺乏法律規範而影響執行效果，我國遂於民國 86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時，將 IEP 列為法定強制項目，自此 IEP 有了法源基礎；接著民國 87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更詳列了 IEP 應包含之內容及實施方式，正式將 IEP 由一般的教育名詞，變成法律上的用語。從此特殊教育教師有了較一致的標準來編擬 IEP，量與質的表現均較以前出色(李翠玲, 民 88 a, 民 88b；陳明聰, 民 89)。

國內 IEP 相關研究之對象除以台灣地區為樣本外，大都以北部居多；位居台灣南部的高雄市，其特殊教育的推展成果與相關研究，也應是了解國內特殊教育發展與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無論就特殊教育班級數、學生數、安置率、教師數及特殊教育經費而言，以高雄市為樣本的特殊教育相關研究，對國內特殊教育的發展應具有指標作用。

由於智能障礙兒童之異質性較其他障礙類別大出許多，以致在學習和適應方面，產生較大的困難，因此面對異質性大的智能障礙兒童，格外重視個別差異的適應，其具體措施便是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而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更是特殊教育成功的關鍵(毛連溫, 民 77；吳武典, 民 73；何華國, 民 77a；林美和, 民 71；胡永崇, 民 81；楊佩貞, 民 85)。因此，針對高雄市國小智障集中式啟智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的普查，應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研究者基於上述個別化教育

計畫之重要性及高雄市之地區特性，乃興起本研究之動機。

二、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之動機,本研究之目的有下列：

(一)經由實際的問卷調查，以高雄市國小啟智班為例，了解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情形、面臨的困難與問題。

(二).經由內容檢核，分析高雄市國小啟智班教師所編寫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與格式、完整性、一致性及有效性。

三、名詞解釋

(一)高雄市國小啟智班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八十九學年度國民小學設有啟智班的學校有 22 所，班級數共有 46 班，教師 92 名。

(二)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

本研究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係指高雄市國小啟智班教師於八十九學年度為其班上個別學生所編擬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三)內容檢核

本研究之內容檢核，係指針對高雄市國小啟智班教師所編擬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依據自編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檢核表」，以量化的方式進行內容、格式、完整性(是否符合個別化教育計畫法令中之主要內容)、一致性(長期目標與短期目標間之相符程度)與有效性(各項短期目標是否達到或通過及格標準)之檢核。

四、研究範圍與架構

(一) 研究範圍

本研究特進行二項實證性研究，包括下列研究範圍：

1.高雄市國小啟智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之調查

茲就個別化教育計畫使用情形，包含內容、

實施現況、面臨的困難及問題、需要的幫助等要項，草擬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調查表，經由高雄市 10 所國小啟智班之實務工作教師及 4 位教授對調查表提供修改意見，彙整修正後完成「高雄市國小啟智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調查表」。針對高雄市 22 所國小啟智班 46 班之教師 92 位進行調查，藉由調查結果，以了解高雄市國小啟智班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現況、面臨的困難及問題等。

2.高雄市國小啟智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之檢核

就內容檢核而言，選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內容與格式、完整性、一致性、有效性等要項，草擬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檢核表，經由兩位特教系所研究生進行預檢及兩位教授的意見提供，彙整編成正式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檢核表」。並針對高雄市國小啟智班抽樣取得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有效樣本進行內容檢核，藉由此項檢核所獲結果，以了解高雄市國小啟智班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與格式、完整性、一致性及有效性等。

(二)研究架構

依據上述之研究範圍，可形成本研究之架構圖如下(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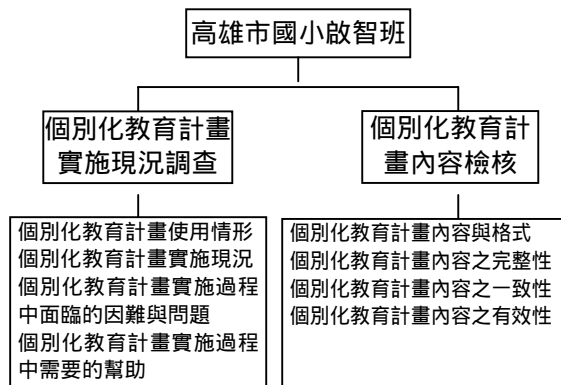


圖 1-1 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調查與內容檢核
研究之架構

貳、相關研究文獻

一、IEP 實施現況調查之相關研究

1. 國外之研究

為了瞭解 94-142 公法中所列項目之實施現況，Schenck 與 Levy (1979)的研究發現，在 300 份 IEP 樣本中，有現況描述者佔 30%，有長短期目標者佔 80%，參與普通教育時間者佔 32%，有起訖時間者佔 70%，評量資料者佔 67%，父母同意者佔 43%。

根據 1980 年美國特殊教育局所舉辦的「障礙兒童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全國性調查」顯示，全美 3-21 歲身心障礙人口中，接受特殊教育人數比率約為 80%，而這群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中，擁有一份 IEP 的人約近 95%，公立中小學教師所研擬的 IEP 平均長度約為五頁，平均有四人參與 IEP 的設計。(引自吳武典，民 71，頁 13)。

Heluk(1983)針對 60 個學習障礙學生 IEP 的實施現況研究指出，在個人-社會評量方面多使用一對一訪談，極少使用課堂觀察和標準化的技術，結果顯示 IEP 未能充分呈現符合學生個人-社會需求的計畫和教學指引。

Ysseldyke 等人於 1985 年為了解學前教育教師如何發展和修正 IEP，結果發現參與 IEP 設計者中，最常出現專業人員是語言治療師等人(100%)、心理師(60%)、職能治療師及父母(70%)；而發展 IEP 時所參考的資料包括：行為觀察紀錄(80%)、能力測驗分數(80%)、父母要求(60%)、心理師的資料(50%)。

Lynch 及 Beare 於 1990 年的研究顯示美國特殊教師花費在設計 IEP 的時間，平均約在六個半小時以上，嚴重情緒障礙和重度障礙學生之 IEP 和實際教學之落差達顯著差異。

美國在檢討 IEP 發展二十年來之成效時，Goodman 及 Bond(1993)認為，IEP 對評量的要求已深深影響課程的設計，甚至窄化了課程的目標與

教學的彈性，使個別化的理想成為空談。Smith(1990b)回顧 1975-1989 年的執行情形，結果發現 IEP 已成為供行政部門檢查的必需品。突然增加了做文書的工作而已。Cooper(1996)研究指出，IEP 要學生與家長充分參與才有意義，更重要是在 IEP 上所設定的目標一定能被執行，這樣 IEP 才能與教學搭配在一起。Matthews(1998)的研究發現，有 95%的教師使用官方的通知書安排個別化教育會議，另外也配合使用電話和聯絡簿；有 75%的家長、64.1%的學生和 37.2%的行政人員參加此教育會議。大部分(84.2%)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在學校舉行，而平均開會時間是 31.5 分鐘。

國外有關 IEP 實施現況研究方面，綜合而言有以下主要發現(Bateman & Linden,1998;Dudley-Marking,1985; Morgan & Rhode, 1983)：(1) IEP 花費時間太多。(2) IEP 與教學無直接關係，IEP 的目標及學生的進步情形未獲重視。(3) IEP 的目標不夠明確、客觀、合理、有意義。(4) 有些教師對 IEP 的認識不清或有所誤解。(5) 教師在執行 IEP 的過程所獲得的協助太少。(6) 教師負擔的責任太重。(7) IEP 未符合法定規範應有的內容。(8) 使用電腦編寫固然可節省時間，但也可能忽視學生的個別需求。(9) IEP 未能充分考量學生所有的特殊需求，亦未能提供所有必要的服務。(10) IEP 成員之間的整合困難。(11) 許多家長對於 IEP 未能完全及公平的參與。

2. 國內之研究

林幸台等人(民 83a)在民國 83 年的研究指出，我國 IEP 在特教班級中的普及率偏低，國小教師目前仍使用 IEP 者僅佔 57.1%，而國中教師使用 IEP 情形也不理想，僅佔 42.1%，此種現象與美國在 80 年代即有近 95%的學生有 IEP 的情形相較，我國在提升 IEP 的普及率上仍有待努力。

林幸台等人(民 83b)於民國 83 年亦針對我國特殊教育學校(班)及機構，實施個別化教育方案的現況、成效、困難所在及改進意見的調查結果發現：(1) 目前仍使用 IEP 者以社福機構教師佔最

多數，國小及國中特殊班教師僅約半數尚在使用。(2) 使用 IEP 者大多在五年之內，IEP 之使用與年資及 IEP 專業訓練有密切關聯。(3) IEP 的項目主要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教育水準、常短期目標、評量標準、總結性評量；參與人員資料及相關服務措施兩項所佔比率較低。(4) 大多數教師認為 IEP 可以看出學生的困難或進步情形，亦對教學有幫助。(5) 使用電腦設計 IEP 的情形並不普遍。(6) 在 IEP 實施過程中，教師較感困難者包括工作負荷量太重、參考資料缺乏或不足、教學資源不足、評量困難與費時費力、設計與執行難以配合等。

根據林千惠(民 86)及楊佩貞(民 85)之研究顯示，國內特殊教師編擬一份 IEP 的平均頁數為 16 頁；而李翠玲(民 88a)的研究指出，設計一份 IEP 平均花費 1-2 小時，但有五分之一的啟智類教師花費五小時以上。

張英鵬(民 87)調查高屏兩縣特教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結果發現：(1) IEP 中無評量資料，學生起點行為不確實。(2) 未依 IEP 設計之目標執行。(3) 未召開 IEP 會議，也未有家長認證。(4) 全班共用一份 IEP。(5) IEP 設計成教案或教學活動設計。(6) 執行後的評鑑未記錄或未評鑑。

李翠玲(民 88a)調查桃竹苗地區 IEP 的實施現況發現：(1) IEP 在中小學特殊班及殘障社福機構之使用率提高至八成。(2) 有四分之一的特殊教育教師並不知道 IEP 已成為特教法強制項目。(3) 少數教師不認同 IEP，認為 IEP 易流於書面資料，與教學脫節。(4) 大多數教師認為相關專業團隊的配合是實施 IEP 過程中最困難的一部份。(5) 全班共用一份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精神無法落實。(6) 個別化教育計畫只有教案，或只有教學日誌，或只有測驗卷，或只有作業單等，或有其中前述幾項要項。(7) 無長短期目標、起訖日期、或長短期目標、起訖日期不合情理。(8) 短期目標之擬訂不夠量化，難以評量。

國內林幸台等(民 83b)之專案研究發現，我國特教教師以平均花費 1-3 小時設計 IEP 者最為普遍，絕大多數教師都是自己擬定 IEP；至於每份 IEP 的平均長度則未提及。

胡永崇(民 91)調查 88 學年度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啟智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狀況結果發現：

(1) 有 99% 的啟智班教師已瞭解特殊教育法將 IEP 列為強制規定，且 92.5% 的教師亦已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 IEP。(2) 約有 50% 的教師表示編寫一位學生的 IEP 需費時 6 小時以上。(3) 有 76.8% 的教師表示開學前或開學後一個月內擬定 IEP 較適當。(4) 有 97.3% 的教師希望 IEP 的內容及格式能夠予以簡化。(5) 多數教師認為他們在擬定及執行 IEP 的過程中，皆曾遭遇若干困難，也須要相關的支持與協助。(6) 自認稱職及具特教碩士學位或研究所四十學分班之教師，編寫及執行 IEP 所遭遇的困難較少。

綜合國內多人之研究與論述，教師使用 IEP 的意願低，其問題大致可歸納如下(何華國，民 77；李翠玲，民 88a；林幸台等，民 83b；胡永崇，民 87；黃瑞珍，民 82；張英鵬，民 87)：

(1) 早期無法令強制規定教師須為每一位特殊學生編擬 IEP。(2) 缺乏足夠社會資源及專業人員之協助。(3) 評量工具不足，難以找出學生之起點行為。(4) 家長及學校行政單位配合有困難。(5) 編一份 IEP 費時費力，教師工作負擔重。(6) 教師專業能力不足，部分教師不會編 IEP。(7) 設計與執行難以配合，學生差異大時，要編不同的 IEP，在教學時有困難。

二、IEP 的內容分析與評鑑之相關研究

1. 國外之研究

Say 等人(1980)調查美國 46 州 IEP 內容的完整性與精確性發現：(1) 在 1317 個樣本中，69% 有現況描述，75%-76% 的障礙領域有長期目標的現況描述。(2) 只有 11% 的短期目標以具體行為表示，62% 有計畫開始時間，35% 有計畫結束時間。(3) 約有 46% 的 IEP 正確完成短期目標。

Williams(1984)評鑑 24 位 6-17 歲的學習障礙和嚴重情緒障礙學生 IEP 的發展過程發現：(1)78.9% 的學生需求在評量報告中被呈現。(2)12% 的學生需求在 IEP 中被呈現。(3)心理師、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最被需要。(4)IEP 在 IEP 會議前被擬定，IEP 會議的目的只是在記錄相關服務和安置型態。Fiedler 與 Knight 於 1986 年檢核學生診斷資料與 IEP 長期目標之相符性，研究結果發現：(1)學生需求與 IEP 中教學目標之相符性不高。(2)診斷建議有多項未能納入 IEP 中。Lynch 與 Beare (1990)分析 IEP 之目標執行情形發現：(1)嚴重情緒障礙和重度障礙學生之 IEP 和實際教學之落差達顯著差異。(2)IEP 目標大部分被設定在學業技能，其它重要的技能如職業、休閒、和社區統合等技能則較欠缺。Smith 及 Simpson(1989)與 Smith 等(1993)檢核 IEP 之研究時發現，教師將評量結果轉化為教學目標時，有許多誤差存在，而導致個別化教學內容無法真正符合學生的需求。Sigafos 等人(1983)的研究亦指出，僅有 16% 之 IEP 目標被執行，也就是說，大部分的教學是與 IEP 無關的。

2.國內之研究

根據林幸台等人(民 83a)針對 IEP 內容方面的研究發現：(1)個別化教育計畫在內容完整性上的評量結果普遍不甚理想。(2)就適宜性之檢核而言，近六成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在學生現有表現水準與長程目標之設定間頗為符合。(3)就一致性之檢核而言，約有八成左右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在長程目標間的書寫內容頗為相符，其中以國小個別化教育計畫在本項檢核上表現更佳。(4)就有效性之檢核而言，短程目標具有確切評量標準且能完全達成教學者十分罕見，絕大多數的個別化教育計畫無法從其內容看出教學績效的表現。(5)就均衡性之檢核而言，七成左右皆較偏重認知目標之設計，國中部分在此項上又更為明顯；情意目標的教學設計無論在國中小皆十分欠缺。

楊佩貞(民 85)分析國民中小學啟智班 IEP 之

內容及品質發現：(1)一份 IEP 平均頁數為 16 頁，傾向採用 A4、直書寫方式呈現。(2)97.4% 的 IEP 具學生基本資料。(3)僅有 37.7% 的 IEP 具評量資料，且偏重使用智力測驗與適應行為之評量。(4)僅有 10.5% 的 IEP 提供相關服務。(5)僅有 19.3% 的 IEP 具有相關記錄，IEP 會議召開比率甚低，且父母參與度低。(6)74.3% 的 IEP 具有表現水準。(7)最常被編寫之科目，依序為數學、生活教育和國語出現比率最高；採領域教學者，依序以實用學科、生活自理和社區適應為最高。(8)僅有 8.8% 的 IEP 具長、短期目標評量標準；就短期目標評量而言，21.1% 的 IEP 經過確切評量。(9)學生之障礙類型和學習潛能，與 IEP 完整性、一致性和有效性三個向度之得分未達顯著水準。

賴錫安(民 85)分析國民中學啟智班 IEP 之內容及品質時發現：(1)IEP 的平均頁數為 15 頁。每份 IEP 平均由兩位教師編寫。(2)IEP 的完整性檢核品質“很差”。(3)IEP 的適宜性檢核品質“差”。(4)IEP 的一致性檢核品質“尚可”。(5)IEP 的有效性檢核品質“尚可”。(6)IEP 短期教學目標中認知目標佔 63%；技能目標佔 29%；情意目標佔 8%。(7)IEP 在全量表檢核得分“2”分，內容品質“差”。(8)IEP 內容在完整性、適宜性、一致性及有效性檢核得分結果並不受智能障礙學生本身的學習潛能及障礙兩變項之不同而有差異。

根據林千惠(民 86)分析國民中小學 IEP 之內容及品質之研究結果發現：(1)就內容完整性而言，普遍不甚理想。(2)就內容適宜性而言，近六成的 IEP 在學生現有表現水準與長程目標之設定間頗為符合，但仍有三成左右的 IEP 缺乏學生起點行為與長程目標間的銜接。(3)就一致性之檢核而言，約有八成左右的 IEP 在長短程目標間書寫內容頗為符合。(4)就有效性之檢核而言，短程目標具有確切評量標準且能完全達成教學者十分罕見。(5)就均衡性之檢核而言，七成左右的 IEP 皆較偏重認知目標之設計。

張英鵬(民 87)於八十六年度訪視高、屏兩縣特教班後，發現 IEP 的設計與執行有以下問題：(1) IEP 中無評量資料，學生起點行為不確實，連帶影響教學效果。(2) 未依 IEP 設計之目標執行，只是文書作業。(3) 未召開 IEP 會議，相關行政主管不知 IEP 內容，設計好的 IEP 也未有家長認證。

(4) 全班共用一份 IEP。(5) IEP 設計成教案或教學活動設計。(6) 執行後的評鑑未記錄或未評鑑。

李翠玲(民 88a)研究發現，IEP 的問題有下列：

(1) 全班共用一份 IEP，個別化精神無法落實。(2) IEP 只有教學，或只有教學日誌，或只有測驗卷，作業單等。(3) 無長短期目標、起訖日期或起訖日期不合情理。(4) 短期目標之擬定不夠量化，難以評量。(5) IEP 寫的是一套，教的又是一套。

另外洪榮照(民 88)針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評鑑將其要項分為：(1)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是否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2) 各項評量工具的選用是否恰當。(3) 學生現有能力的評估是否確實。(4) 各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是否不同亦或千篇一律。(5) 個別化教育計畫是否如期在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6) 評量的結果是否能有效的落實到教學活動。(7) 個別化教育計畫是否包含完整內容。(8) 個別化教育計畫是否為教學管理工具亦或僅是日課表。(9) 平時教學是否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內容相符。(10) 教師是否了解其它相關專業服務的內容。

綜合言之，根據 94-142 公法之規定，每年至少檢討一次 IEP，我國在新修訂完成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亦規定「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其用意是希望借重評鑑以提升特殊教育的品質，並以評估教學及評量的適當性，以適時調整教學環境，使教學目標能順利達成(李翠玲，民 88a)。從上述 IEP 內容的分析和評鑑來看，IEP 的精神仍不夠落實，如今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有較清楚的規定，但 IEP 內容的品質是否有提升，這也是頗值得關切和研究的課題。

參、高雄市國小啟智班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現況

一、調查方法與步驟

(一)調查對象

本項調查的主要對象為高雄市八十九學年度任職於國小啟智班之教師 (IEP 之主要撰寫人)。調查表採普查方式，於民國 90 年 6 月初寄發任教於高雄市國小啟智班的老師，合計 22 校 46 班共 92 名教師，回收問卷 79 份，剔除填答不完整之問卷 2 份，合計回收有效問卷 77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83.7%。

(二)調查表的編製過程和內容

1.草擬調查表：

本調查表由研究者自編，其內容主要參考李翠玲(民 88a)、林幸台等人(民 83b)、鈕文英(民 89)等人之相關文獻，加以分析整理；並實際訪視了中洲國小、前鎮國小、瑞豐國小、成功國小、小港國小、永清國小等 6 所國小，了解特教法修訂實施後，個別化教育計畫實際實施情形，綜合上述之相關文獻，據以編擬調查表初稿。

2.完成正式調查表：

調查表初稿完成後，分別請高雄市國小啟智班中洲、前鎮、獅甲、樂群、瑞豐、成功、內惟、龍華、左營、永清等 10 所實務工作之教師共 20 位填寫調查表初稿，另請花蓮師院兩位教授及高師大兩位教授審核並提供意見以建立專家效度，再根據學者及實務工作教師之意見，就題項之周延性及措辭之明確性加以修改，編成正式調查表。

3.調查表之內容：

本研究之「高雄市國小啟智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調查表」之內容包含兩大部分，第一部份為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藉以了解教師背景與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情形之關係；第二部份為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情形調查，主要是藉以了解個別化教育計畫使用情形、及實施現況、面臨的困難及問題等。

(三)實施步驟

依時間前後的次序，本調查研究的過程可分成：1.準備階段 2.研訂問卷階段 3.調查階段 4.資料整理階段等四個階段進行。

(四)資料處理

在調查表回收後，逐一將有效之資料編碼、登錄，並進行研究資料的分析整理工作，以 SPSS for Windows 10.0 視窗版軟體依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進行統計分析，如：次數分配、百分比、排序等。

二、調查結果與討論

(一)高雄市國小啟智班教師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使用情形

1.國小啟智班教師使用 IEP 之情形

依統計資料顯示，高雄市國小啟智班教師，使用過 IEP 目前仍繼續使用者 77 人，佔 100.0%；可見高雄市國小啟智班教師使用 IEP 的情形已非常普及。

李翠玲(民 88a)則於民國 86 年特殊教育法修訂公佈之後，調查桃竹苗四縣市使用 IEP 之現況，結果發現 IEP 之使用率已高達八成。

2.國小啟智班教師使用電腦設計 IEP 之情形

由表 3-1 得知，就整體而言，使用過且目前仍繼續使用電腦設計 IEP 之教師佔 87.0%比例最高，而使用過但目前已停用之教師佔 5.2%，未曾使用過電腦設計 IEP 之教師佔 7.8%；可見，IEP 電腦化在高雄市的普及率頗高。

表 3-1 國小啟智班教師使用電腦設計 IEP 之情形

使用情形		使用過且目前仍繼續使用		使用過但目前已停用		未曾使用過	
		N	%	N	%	N	%
全體	77	67	87.0	4	5.2	6	7.8

(二)高雄市國小啟智班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現況

1.IEP 包括的項目

由表 3-2 可知，國小啟智班教師擬定的 IEP 包括的項目中，前三名排序分別為短期目標(100.0%)、評量方式(100.0%)、評量結果(100.0%)、

學生現況描述(98.7%)、評量日期(97.4%)；而出現比例較少之項目為身心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33.8%)、能參與普通班的時間和項目(40.3%)、因行為問題而影響學習者其行政支援處理方式(44.2%)等三項。

表 3-2 IEP 包括的項目

選 項	N	%	排 序
學期教育目標或短期目標	77	100.0	1
評量方式	77	100.0	1
評量結果	77	100.0	1
學生現況描述	76	98.7	4
評量日期	75	97.4	5
評量標準	73	94.8	6

選 項	N	%	排 序
學年教育目標或長期目標	72	93.5	7
學生家庭狀況	69	89.6	8
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	68	88.3	9
參與人員資料	59	76.6	10
轉銜服務內容	53	68.8	11
因行為問題而影響學習者其行政支援處理方式	34	44.2	12
能參與普通班的時間及項目	31	40.3	13
身心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	26	33.8	14
其 他	3	3.9	15

2.IEP 包括的科目或領域
由表 3-3 可知，整體而言，IEP 包括的領域在實用語文(96.1%)、實用數學(96.1%)及休閒教育(96.1%)

等三個領域之比例最高，其次是生活教育(94.0%)和社會適應(94.8%)，比例最低的是職業生活(83.1%)。

表 3-3 IEP 包括的科目或領域

選 項	N	%	排 序
實用語文	74	96.1	1
實用數學	74	96.1	1
休閒教育	74	96.1	1
生活教育	73	94.8	4
社會適應	73	94.8	5
職業生活	64	83.1	6
其 他	4	5.2	7

3.IEP 會議召開情形

由統計得知，整體而言，擬定 IEP 時，有召開 IEP 會議之比例(77.9%)最高，其次是只書面資料參閱審核佔 19.5%，而二者都沒有的僅佔 2.6%。

4.IEP 會議參與的成員

由表 3-4 得知，整體而言，參與 IEP 會議的成員比例最高的是啟智班教師自己(92.2%)，其次是家長(85.7%)，校內特殊班老師(80.5%)和校內其他

行政人員(61.0%)；而其他成員參與的比例偏低，參與比例最低的是專家學者(2.6%)，其次是輔導教師(13.0%)、專業人員(15.6%)和普通班老師(16.9%)。就特殊教育需求急切的專業團隊或專家

學者的協助而言，其參與 IEP 會議的比例亦相當低(15.6%和 2.6%)，也顯示教育與醫療、諮詢等系統的支援合作，仍有待落實。

表 3-4 IEP 會議參與的成員

選 項	N	%	排 序
自己(啟智班教師)	71	92.2	1
家長	66	85.7	2
校內特殊班老師	62	80.5	3
校內其他行政人員	47	61.0	4
校長	37	48.1	5
校內普通班老師	13	16.9	6
專業人員(如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	12	15.6	7
輔導教師	10	13.0	8
專家學者	2	2.6	9
其他	0	0.0	10

5.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擬定 IEP 的情形

由上述表 3-4 中得知，專業人員參與 IEP 會議的比例只有 15.6%，而再由統計可知，有運用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擬定 IEP 的比例也只有 37.7%，沒有運用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擬定 IEP 的比例為 62.3%。

6.家長參與擬定 IEP 的情形

由統計得知，整體而言，家長有參與 IEP 的擬定的比例為 57.1%，只書面資料參閱審核的比例為 33.8%，沒有參與擬定的為 9.1%，顯示特教法規對家長應參與 IEP 擬定之規定，已有參與比例提高的成效。

7.完成 IEP 擬定的時間

由統計得知，完成 IEP 擬定的時間，以開學後一個月內(64.9%)之比例最高，其次是每學年開學前(15.6%)和開學後一至二個月(11.7%)，開學前

及開學後一個月完成擬定的比例合計 80.5%；

8.檢討 IEP 的時間

由統計得知，整體而言，61.0%的教師每學期檢討一次 IEP，比例最高，其次是每學期二次以上(27.3%)，擬定後未再檢討或修正的僅佔 1.3%，顯示 98.7%的教師已知道 IEP 擬定後必須再檢討或修正。教師知覺 IEP 擬定後必須再檢討或修正，是否真有檢討與修正，有待了解！

9.IEP 與教學結合的情形

由統計得知，擬定的 IEP 與教學有結合的比例達 94.8%，沒有與教學結合的僅有 5.2%；教師知覺 IEP 要與教學結合，有無結合教學的實況，應進一步了解！

10.IEP 對教學幫助的情形

由統計得知，整體而言認為對教學有幫助的比例(54.5%)最高，其次是稍有幫助(31.2%)，而認

為極無幫助(0.0%)和沒有幫助者(1.3%)比例最低；另認為有幫助和極有幫助的比例為 67.5%，顯示過半數以上的教師認為 IEP 有助教學之進行。

11. IEP 符合學生需要的情形

由統計得知，自己設計的 IEP 是否符合學生的需要，整體而言認為符合的比例(75.3%)最高，其次是稍符合(18.2%)，而認為極符合和符合的比例合計達 80.5%，認為不符合的只有 1.3%。相關研究結果顯示，大部分老師對 IEP 是否符合學生的需求，大都持正面的認同。

12. 學生達成預定長期目標的情形

由統計可知，整體而言認為大部分可以達成預定長期目標之比例(58.4%)最高，其次是部份可以(37.7%)，認為大部分不可以的比例只有 2.6%。

13. IEP 能明確評量出學生能力的情形

由統計得知，整體而言認為能明確的評量出學生能力的比例(74.0%)最高，其次是稍明確(23.4%)，而認為不明確和極不明確的比例分別為 1.3%和 0.0%。本研究結果顯示，認為 IEP 能明確評量學生能力之比例達 74.0%，可見教師對 IEP 的評量持正向認同者較以前高，對 IEP 之實施有正

面的助益。

14. 擬定一份 IEP 平均需要的時間

由統計得知，整體而言，擬定一份 IEP 平均需要的時間以 4 小時以上之比例(72.7%)最高，其次是 3~4 小時(14.3%)，能在 1 小時內完成者之比例為 0.0%。根據胡永崇(民 91)的研究結果，能在 4 小時內完成者佔 38.2%，而更有 53.6%之教師需花 6 小時以上的時間來編擬 IEP。老師花在擬定 IEP 的時間相當多，是 IEP 資料太繁雜？還是內容呈現太多？因為特教法規的 IEP 內容增加了，是否會流於書面資料？是否會對老師造成困擾？應可再進一步了解和探討。

15. 評量一份 IEP 平均需要的時間

由統計得知，評量一份 IEP，平均需要的時間以 30 分鐘以上之比例(54.5%)最高，其次是 20 至 30 分鐘(27.3%)，10 分鐘以下者只佔 1.3%。

16. 評量學生 IEP 的時機

由表 3-5 得知，整體而言評量 IEP 的時機以在校空閒時之比例(70.1%)最高，其次是學期結束前(49.4%)，被訪視或檢查前之比例(14.3%)最低。

表 3-5 評量學生 IEP 的時機

選 項	N	%	排 序
在校空閒時	54	70.1	1
學期結束前	38	49.4	2
下課後教學後馬上填寫	30	39.0	3
上課或教學中	21	27.3	4
下班之後	19	24.7	5
被訪視或檢查前	11	14.6	6

(三) 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面臨的困難與問題

1. 實施 IEP 的過程中較困難的項目

由表 3-6 得知，實施 IEP 的過程中，教師覺得較困難的項目依序是因行為問題而影響學習者的行政支援處理方式(47.4%)、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

服務(34.2%)、能參與普通班的時間及項目(34.2%)、身心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28.9%)及轉銜服務之內容(27.6%)等五項。

在本研究調查教師編擬的 IEP 項目中，出現比例較少的項目是身心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

課及生活之影響、能參與普通班的時間及項目、因行為問題而影響學習者其行政支援處理方式等三項，而此三項是民國 87 年有關 IEP 之規定新增加之內容，或許教師還不熟悉其實施方法，或行

政橫向聯繫不足，因此在 IEP 中成為出現比例最少的項目，也是實施 IEP 的過程中，教師較感困難的項目。

表 3-6 實施 IEP 的過程中較困難的項目

選 項	N	%	排 序
因行為問題而影響學習者之行政支援處理方式	36	47.4	1
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	26	34.2	2
能參與普通班的時間及項目	26	34.2	2
身心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	22	28.9	4
轉銜服務內容	21	27.6	5
學年教育目標或長期目標	19	25.0	6
學期教育目標或短期目標	13	17.1	7
參與人員資料	9	11.8	8
學生現況描述	5	6.6	9
評量標準	4	5.3	10
學生家庭狀況	3	3.9	11
評量結果	2	2.6	12
其 他	1	1.3	13
評量方式	0	0.0	14
評量日期	0	0.0	15

2. 實施 IEP 的過程中面臨的問題

由表 3-7 得知，教師在實施 IEP 的過程中，覺得面臨的問題前五項依序是：缺乏專業團隊的協助(55.8%)、教學負擔太重(46.8%)、易流於書面資料與教學脫節(46.8%)、IEP 的擬定缺乏連貫性(46.8%)和家長的配合度不高(32.5%)等。民國 87 年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針對 IEP 的規定中，專業團隊合作方式、相關專業人員及家長的參與等是新增加的項目，而教師卻對缺乏專業團隊的協助視為最大的問題，因此，如何落實專業團隊合作的

方式，以提供教師必要的協助，應是迫切的工作。

其次教師亦認為教學負擔太重、IEP 易流於書面資料與教學脫節等，和李翠玲(民 88a)、林幸台等(民 83b)、胡永崇(民 87)、張英鵬(民 87)等研究結果一致。因此，如何讓教師體會 IEP 的精神，將 IEP 與教學相結合，並落實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提高家長的配合度，以提供教師必要的協助、減輕負擔，應是教師與教育行政共同努力的目標。

表 3-7 實施 IEP 的過程中面臨的問題

選 項	N	%	排 序
缺乏專業團隊的協助	43	55.8	1
易流於書面資料與教學脫節	36	46.8	2
IEP 的擬定缺乏連貫性	36	46.8	2
教學負擔太重	36	46.8	2
家長配合度不高	25	32.5	5
沒有固定格式或範本參考	22	28.6	6
缺乏行政的支援與支持	21	27.3	7
缺乏電腦軟硬體設備	20	26.0	8
教學資源不足	19	24.7	9
無法有效檢核或評鑑 IEP	15	19.5	10
專業不足無法有效設計執行	13	16.9	11
缺乏 IEP 研習訓練機會	9	11.7	12
其 他	4	5.2	13

3.實施 IEP 的過程中最需要的幫助

由表 3-8 得知，在實施 IEP 的過程中，教師認為最需要的幫助前五項依序是：提供 IEP 電腦軟體(54.5%)、提供專業團隊的協助(50.6%)、減輕教學的負擔(46.8%)、提供固定或簡化的表格(42.9%)、提供參考範例(40.3%)等。

綜合言之，教師缺乏專業團隊的協助、教師的教學負擔太重、IEP 易流於書面資料與教學脫

節，是實施 IEP 的過程最大的問題，而教師迫切需要的協助是提供專業團隊的協助，提供 IEP 電腦軟體和固定、簡化的表格及參考範例以減輕教師教學的負擔；其次是和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專業人員及家長的配合與支援，是教師較感困難的項目，因此特殊教育結合普通教育、醫療、社政等單位間的共識與協調是必要的，也是落實 IEP 相關法規的重要工作。

表 3-8 IEP 的實施過程中最需要的幫助

選 項	N	%	排 序
提供 IEP 電腦軟體	42	54.5	1
提供專業團隊的協助	39	50.6	2
減輕教學負擔	36	46.8	3
提供固定或簡化的表格	33	42.9	4

選 項	N	%	排 序
提供參考範例	31	40.3	5
提昇自己的專業能力	29	37.7	6
增進家長的配合度	27	35.1	7
增進行政人員的支援與支持	24	31.2	8
有諮詢機構可隨時提供協助	22	28.6	9
提供 IEP 研習訓練機會	17	22.1	10
能有效檢核或評鑑 IEP	15	19.5	11
其 他	1	1.3	12

肆、高雄市國小啓智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之檢核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了解高雄市國小啓智班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與格式，並檢核分析上述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是否具備完整性、一致性及有效性；本研究利用自編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檢核表」及檢核的結果進行量化的分析。

一、檢核方法與實施步驟

(一)檢核對象

本項研究的主要檢核對象是高雄市八十九學年度國小啓智班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高雄市該學年度國小共有 22 校附設啓智班，共有 46 班，爲了抽樣的對象能包含到各班的六年級畢業生，所以用立意取樣的方式，抽取每班座號「第一位」及「最後一位」的學生，其八十九學年度已執行完畢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合計學生數 92 人，於 90 年 9 月中旬以信函及正式公文徵求啓智班教師之同意，提供抽樣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影印本，回收之樣本 78 份，剔除資料未完整 1 份，合計回收之有效樣本 77 份，有效樣本回收率爲 83.7%。

(二)檢核表編製過程和內容

1. 檢核表編製過程

「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檢核表」由研究者自編，除參考林千惠(民 86)、林素貞(民 88)、鈕文英(民 89)、楊佩貞(民 85)、賴錫安(民 85)等人之相關文獻資料外，主要架構是依據林千惠(民 86)設計發展的「IEP 內容檢核工具」及鈕文英(民 89)「個別化教育計畫評鑑表」加以修訂改編而成，檢核表初稿完成後，另請花蓮師院及高雄師範大學兩位特殊教育系所研究生(皆爲高雄市國小啓智班之資深教師)，以檢核表針對高雄市中洲、獅甲、樂群、前金、瑞豐、永清等國小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樣本進行預檢，再根據學者及實務工作教師之意見，就周延性與明確性加以修改，編成正式之內容檢核表。

2. 檢核表內容

本研究爲了分析高雄市國小啓智班教師所編寫並執行完畢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採用自編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檢核表」進行資料的檢核，其包含下列四個向度：

(1)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與格式檢核

登錄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內容與格式，其檢核項目，包括學生基本資料、學生現況描述、學生家庭狀況、身心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

活之影響、行政支援及處理方式、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學生能參與普通學校(班)之時間及項目、轉銜服務、實施科目或領域、長短期目標、評量標準、評量方式、評量日期、IEP 會議、參與擬定之人員等及紙張大小、紙張格式、總頁數等。

(2)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之完整性檢核

檢核個別化教育計畫內的各個項目與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中所列十大內容的符合程度，檢核表將法定的十大內容分成十五個要項來檢核：1. 學生基本資料 2. 學生現況描述 3. 學生家庭狀況 4. 學生身心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 5. 學生因行為問題影響學習者，其行政支援及處理方式 6. 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 7. 能參與普通學校(班)之時間及項目 8. 轉銜服務內容 9. 學年教育目標或長期目標 10. 學期教育目標或短期目標 11. 適合學生之評量方式 12. 短期目標之評量標準 13. 評量日期 14. 評量結果 15. IEP 相關紀錄等。如：某份 IEP 在十五個要項中，包含了十二個項，則其完整性為 80 %。

(3)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之一致性檢核

檢核個別化教育計畫內之長期目標與短期目標之符合程度。意即：每項長期目標是否皆有附屬的短期目標協助達成；如：某份 IEP 中生活教育的長期目標有五個，而五個長期目標皆附有短期目標協助達成，則其生活教育領域一致性百分比為 100 %；並求出所有科目或領域的整體一致性百分比。

(4)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之有效性檢核

檢核個別化教育計畫內短期目標達到或通過及格標準的百分比。如：某份 IEP 中生活教育領域列有 20 個短期目標，而其中有 15 個目標已被教師評定達到或通過及格標準，則其生活教育領域之有效性為 75 %；並求出所有科目或領域的整體有效性百分比。

(三)信度與效度

1. 信度考驗

採用評分者一致性信度。由二位受過訓練的

評分者獨立檢核十份個別化教育計畫，以求出各向度評分者一致性信度。

評分者一致性信度計算方式如下：

一致的次數

$$\frac{\text{一致的次數}}{\text{一致的次數} + \text{不一致的次數}} \times 100\% = \text{一致性信度} \%$$

本研究工具的信度為：

(1)內容與格式向度檢核之信度為.963

(2)完整性向度之信度為.931

(3)一致性向度之信度為.947

(4)有效性向度之信度為.953

2. 效度方面

本檢核表採用專家審核方式決定其內容效度。除延請實際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資深的特教老師(亦是特殊教育系所之研究生)作檢核表之預檢外，並請花蓮師院教授及高雄師範大學教授進行內容效度之審核，並依據上述資深特教老師及專家學者之意見進行內容之修訂。

(三)實施步驟

1. 檢核表之設計與修訂

2. 個別化教育計畫抽樣與樣本的回收

90 年 9 月去函全市國小啟智班，徵求抽取八十九學年度啟智班各班座號“第一位”及“最後一位”的 IEP 影印本各乙份，90 年 10 月樣本回收率不佳，再於 90 年 11 月以學校正式公文徵求 IEP 樣本的取樣，並於 90 年 12 月親自逐一拜訪尚未提供樣本之學校。

3. 正式檢核

91 年 1 月二位評分者訓練後獨立檢核十份 IEP 樣本，以求出各項評分者一致性信度。91 年 2~4 月正式檢核取得之 IEP 樣本。

(四)資料處理

IEP 樣本檢核完畢後，於 91 年 5 月~6 月進行研究資料的分析與整理工作，以 SPSS for windows 10.0 軟體統計程式依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進行統

計分析，如：次數分配、百分比等。

二、檢核結果與討論

(一)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與格式

1. IEP 之基本內容

由表 4-1 得知，在所有 77 件 IEP 有效樣本中，其基本內容“有”的比例，以學生基本資料(100.0%)、學年教育目標或長期目標(100.0%)最高，其次是學期教育目標(98.7%)、評量結果(96.1%)和學生現況描述(94.8%)；而“沒有”具備該項基本內容之比例，前五項依序次：學生身心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80.5%)、學生因行為問題而影響學習者，其行政支援及處理方式(75.3%)、能參與普通班之時間及項目(72.7%)、轉銜服務內容(53.8%)和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41.6%)等，此項 IEP 內容檢核的結果與 IEP 之實施現況調查問卷得知 IEP 包含的項目統計排序之結果是相當一致的；但在 IEP 之調查問卷結果得知，教師認為其 IEP 之內容有包括相關專業服務

之比例達 88.3%，而此項檢核結果，IEP 的內容中有相關專業服務之比例只有 58.4%；調查問卷結果具有轉銜服務內容之比例為 68.8%，而此項檢核結果，IEP 的內容中具有轉銜服務內容的比例只有 46.2%，期間的差距達 20~30%，顯示，教師的認知與實際的檢核間是有落差存在。

根據楊佩貞(民 85)針對 83 學年度國小啟智班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分析的結果發現，97.4%的 IEP 具學生資料、74.3%具現有表現水準，僅有 10.5%的 IEP 提供相關服務、19.3%的 IEP 具有相關紀錄、8.8%的 IEP 具有長、短期目標評量標準；而本研究結果發現，IEP 各項內容具有的比例都已大幅提升，如相關專業服務有 58.4%、IEP 相關紀錄 76.6%、評量標準 72.7%，可顯示民國 87 年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的公佈，對 IEP 的內容有了明確的規定之後，教師在擬定 IEP 時也較有可遵循的目標，IEP 該具有的基本內容也都較民國 87 年前有明顯的提升。

表 4-1 IEP 基本內容統計表

IEP 基本內容 N = 77	有效 樣本	有		否	
		N	%	N	%
學生基本資料	77	77	100.0	0	0
學生現況描述	77	73	94.8	4	5.2
學生家庭狀況	77	65	84.4	12	15.6
學生身心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	77	15	19.5	62	80.5
學生因行為問題而影響學習者，其行政支援及處理方式	77	19	24.7	58	75.3
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	77	45	58.4	32	41.6
能參與普通學校(班)之時間及項目	77	21	27.3	56	72.7

IEP 基本內容 N = 77	有效 樣本	有		否	
		N	%	N	%
轉銜服務內容(六年級 13 人)	13	6	46.2	7	53.8
學年教育目標或長期目標	77	77	100.0	0	0.0
學期教育目標或短期目標	77	76	98.7	1	1.3
適合學生之評量方式	77	69	89.6	8	10.4
短期目標之評量標準	77	56	72.7	21	27.3
評量日期	77	62	80.5	15	19.5
評量結果	77	74	96.1	3	3.9
IEP 相關紀錄	77	59	76.6	18	23.4

2. 學生基本資料內容

由統計得知，IEP 中學生基本資料的內容包含有姓名、性別、生日或年齡、住址、電話、班級、身心障礙手冊、身分證字號、個人發展史…等，其中以姓名(100.0%)出現的比例最高，其次是生日或年齡(87.0%)、住址(85.7%)、性別(84.4%)和電話(84.4%)。

3. 學生現況描述之內容

由統計可知，學生現況描述中，包容的內容有診斷測驗、認知能力、溝通能力、行動能力、健康狀況、感官功能、人際關係、情緒、生活自理能力、學業能力、學習潛能或優劣勢、其他(學習態度……等，)而最常出現的比例依序是：生活自理能力(93.5%)、學業能力(90.9%)、行動能力(85.7%)、健康能力(85.7%)、感官功能(80.5%)及情緒(80.5%)等；而出現比例較低的是其他(如學習態度…)(14.3%)、人際關係(53.2%)、診斷測驗(61.0%)等。由於此詳細內容係民國 87 年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中才明定的，而民國 87 年以前的 IEP 內容相關研究，期限況之描述都以學生現有科目及學業作內容的統計為主。

4. 學生家庭狀況之內容

由統計得知，學生家庭狀況資料，可歸納為三種，一是家庭基本資料、二是家長教養態度與期待、三是家庭狀況能提供的協助或不利因素；其中以家庭基本資料出現的比例(84.4%)最高、其次是家長教養態度與期待(36.4%)，而對於家庭狀況能提供的協助或不利因素出現之比例為 0.0%。由於民國 87 年之前，IEP 亦未有此項內容之規定，因此，相關研究中也並未有學生家庭狀況之內容分析。

5. 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

由統計得知，其內容包含醫療服務、諮商服務、語言治療、交通服務、社會工作服務、休閒娛樂服務、普通班上課安排、獎助學金補助、親職教育、電腦課程訓練、社交技巧訓練、感覺統合訓練、其他等；出現比例較高的前三項依序是醫療服務(26.0%)、交通服務(24.7%)、獎助學金補助(16.9%)。

根據楊佩貞(民 85)的研究發現，僅有 10.5%的 IEP 有提供相關服務內容，在醫療服務方面佔 7%，普通班上課安排佔 3.5%，語言治療佔 2.6%，

交通服務佔 1.8%；而本研究結果 IEP 中有提供相關服務內容之比例為 58.4%，已較楊佩貞(民 85)的研究結果高出約 48%，這也顯示在民國 87 年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明列 IEP 的內容之後，提供相關服務的比例已有增加。再根據本研究前第三章調查結果顯示，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是教師實施 IEP 過程中，覺得困難的項目中比例次高的；可知，即使提供相關專業服務的比例已有增加，但教師期待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能提供更多內容上的協助。

6.轉銜服務計畫內容

由統計得知，由於抽取的樣本數中，只有 13 人是國小 6 年級生，須有轉銜服務計畫；轉銜服務計畫的內容有轉銜目標、家長期望、目前能力描述、轉銜服務內容或項目、其他等項，其中以轉銜目標(46.2%)及目前能力描述(46.2%)出現的比例最高，其次是轉銜服務內容或項目(38.5%)及家長期望(30.8%)；再根據本研究前述結果得知，IEP 中具有轉銜服務內容之比例為 46.2%，即 IEP 中仍有半數以上沒有轉銜服務內容，是不了解轉銜服務內容，或者是執行上有困難？這有待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的共同努力！

7.各科目或領域之長期目標數

由表 4-2 得知，大部分的 IEP 長期目標是以啟智學校(班)課程綱要(民 86)中規定的領域方式來敘寫，77 份 IEP 樣本中生活教育、實用語文、實用數學 77 份皆有，其次社會適應及休閒教育則為 76 份，出現比例為 98.7%，而職業生活出現的比例只有 51 份(66.2%)；以美勞、社會、自然、道德與健康等科目方式敘寫長期目標者，是因為這些學生有部分課程採回歸普通班上課的方式，而另外增加編擬的長期目標。因此是以普通班採科目方式

來敘寫；也可以說大部分的 IEP 都依照民國 86 年公佈的啟智學校(班)課程綱要採領域方式來進行 IEP 的編擬。

各領域之長期目標數平均數目是 7.6 個，其中以實用語文 8.7 個及休閒教育 8.7 個為最多，其次是生活教育 8.2 個，而職業生活 6.1 個為最少。其中單份 IEP 中，各領域最少的長期目標數是 0 個，亦即沒有長期目標呈現，就一學年的長期目標而言，沒有或只有 1 個長期目標是太少了，是否符合學生的需求？而單份 IEP 中，各領域最多的長期目標數是 37 個，為生活教育及實用語文。如以單一領域而言，一學年安排 37 個長期目標是否真能有效執行及完成？

根據楊佩貞(民 85)以 83 學年度國小啟智班為研究對象的 IEP 內容分析結果發現，各科目平均的長期目標數在 2~6 個之間，以生活教育的平均長期目標數 6 個為最多；林千惠(民 86)以 84~85 學年度國中小啟智班為研究對象之 IEP 內容分析結果發現，各科目平均的長期目標數在 4~6 個之間，以生活教育及職業生活的平均長期目標數 6 個為最多。

本研究結果發現，各領域的平均長期目標數 6~9 個之間，而以實用語文和休閒教育的平均長期目標數約 9 個為最多，上述二項研究皆為民國 86 年特殊教育法修訂公佈之前，其結果較為一致，而本研究之對象是在民國 86 年之後，因特殊教育法修訂公佈是一明顯的分水嶺，所以研究結果有了一些改變，平均長期目標數已從 2~6 個增為 6~9 個之間，而平均長期目標數最多的已從生活教育轉為實用語文和休閒教育、由於各領域的平均長期目標數都明顯的增加，是否合適？也要深入探討之必要！

表 4-2 各科目或領域之長期目標數統計表

科目或領域	有效樣本 77		長期目標 總數	平均長期 目標數	單份最少 個數	單份最多 個數
	N	%				
生活教育	77	100.0	635	8.2	2	37
社會適應	76	98.7	494	6.5	0	13

科目或領域	有效樣本 77		長期目標 總數	平均長期 目標數	單份最少 個數	單份最多 個數
	N	%				
實用語文	77	100.0	671	8.7	2	37
實用數學	77	100.0	561	7.3	1	16
休閒教育	76	98.7	663	8.7	0	27
職業生活	51	66.2	309	6.1	0	31
(美勞)	(1)		(2)			
(社會)	(1)		(5)			
(自然)	(1)		(7)			
(道德與健康)	(1)		(7)			
全體總計	438		3354	7.6	0	37

8.各科目或領域之短期目標數

由表 4-3 可知，在 77 份 IEP 樣本中，生活教育、實用語文、實用數學出現短期目標的份數有 76 份，比例為 98.7%，其次是社會適應和休閒教育 75 份，比例為 97.4%，出現比例最低的領域是職業生活 50 份，比例為 64.9%；至於以科目方式來敘寫短期目標，是因為學生部份回歸普通班的課程，教師以外加式的普通班科目方式來編擬 IEP 長短期目標。由此顯示，大部分的教師都是以民國 86 年公佈的啟智學校(班)課程綱要中，以六大領域的方式來編擬 IEP 的長短期目標。

本研究結果顯示，各領域的平均短期目標數為 38.9 個，其中以實用語文的平均短期目標數 47.4

個最多，其次為生活教育 42.6 個，平均短期目標數最少的是職業生活 27.8 個。每一長期目標配合最少的短期目標數是 0 個。每一長期目標配合最多的短期目標數是 44 個，為實用語文領域之短期目標。根據林千惠(民 86)的研究指出，平均每一個長期目標約有 3~5 個短期目標配合完成；楊佩貞(民 85)的研究指出，平均每一個長期目標也約有 3~5 個短期目標配合完成；而本研究顯示，平均每一個長期目標約有 4~5 個短期目標配合完成，與上述二項研究結果是一致的。但本研究亦發現，一個長期目標配合的短期目標數最少的是 0 個，亦即並未有短期目標可配合，最多的高達 44 個。

表 4-3 各科目或領域短期目標數統計表

科目或領域	有效樣本 77		長期目標總 數	短期目標 總數	平均短期目 標數	單份數最少 個數	單份數最多 個數
	N	%					
生活教育	76	98.7	635	3236	42.6	0	30
社會適應	75	97.4	494	2439	32.5	0	23

科目或領域	有效樣本 N %	長期目標總 數	短期目標 總數	平均短期目 標數	單份數最少 個數	單份數最多 個數
實用語文	76 98.7	671	3602	47.4	0	44
實用數學	76 98.7	561	2986	39.3	0	30
休閒教育	75 97.4	663	3120	41.6	0	36
職業生活	50 64.9	309	1388	27.8	0	24
美 勞	1	(2)	(6)	6		
社 會	1	(5)	(14)	14		
自 然	1	(7)	(12)	12		
道德與健康	1	(7)	(14)	14		
全體總計	432	3354	16817	38.9	0	44

9. 評量方式之內容

由統計可知，評量方式的內容有紙筆測驗、觀察、口頭回答、指認、操作、表演、作品及其他等，在有呈現評量方式的樣本中，以紙筆測驗(100.0%)出現的比例最高，其次是口頭回答(95.7%)和操作(92.8%)、觀察(91.3%)，而出現比例較低的是表演，僅有 11.6%；顯示大部分的教師會利用不同的評量方式，如紙筆測驗、口頭回答、操作、觀察等較多元的評量方式來進行 IEP 的評量。

10. 評量標準之內容

由統計得知，評量標準之內容以已完成或通過百分比及獨立完成、提示或協助二種方式來呈現，其中以完成或通過百分比的份數有 45 份，佔有評量標準樣本的 80.4%，而以獨立完成、提示或協助的份數僅有 7 份，佔 12.5%，上述二種方式同時呈現者有 4 份，佔 7.1%；結果顯示大部分的評量標準是以完成或通過百分比的方式來呈現。

由前述也可得知，在 77 份 IEP 樣本中，具評量標準者有 56 份，比例為 72.7%，根據楊佩貞(民

85)的研究指出，短期目標具評量標準者僅佔 8.8%，顯示本研究中教師對以評量標準來掌握學生進步的情形和呈現教學績效已較前述研究進步。

11. IEP 相關紀錄之內容

由統計得知，IEP 相關紀錄呈現的內容有 IEP 會議記錄、IEP 檢討記錄、行政人員簽章紀錄、特教老師簽章、家長簽章紀錄、其他相關人員簽章紀錄和其他資料(成績紀錄、輔導紀錄…)等。在所有 IEP 樣本中，特教老師簽章紀錄出現的比例最高，為 72.7%，其次是行政人員簽章紀錄(64.9%)和家長簽章紀錄(63.6%)，最少的是其他相關人員的簽章紀錄，僅有 5.2%。

結果亦顯示，有 IEP 會議記錄的比例為 40.3%，有 IEP 檢討記錄的比例僅有 16.9%，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雖有規定，擬定 IEP 時，要運用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並邀請相關人員參與，且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卻並未明定須以召開 IEP 會議及 IEP 檢討會的方式來實施，因此召開 IEP 會議及 IEP

檢討會的情形並不普遍。如再比較前一章教師之調查問卷結果顯示，教師填答有召開 IEP 會議的比例為 77.9%，而實際檢核 IEP 中有 IEP 會議紀錄者卻只有 40.3%，也顯示教師對 IEP 會議召開的認知和實際召開的紀錄仍有很大的落差。

12.IEP 之頁數與格式

由統計得知，IEP 樣本之平均頁數為 33 頁，單份之最低頁數為 7 頁，最高頁數為 84 頁；根據楊佩貞(民 85)之研究指出，IEP 平均頁數為 16 頁，林千惠(民 88)之研究指出，IEP 之頁數以 10 頁以下者最常見，佔全體 38.2%，其次是 11~20 頁者，佔全體 36.1%。和上述研究比較，本研究之 IEP 頁數平均為 33 頁，似乎偏多；美國 Schenck 和 Levy(1979)之調查研究，地方公立中小學的 IEP 平均是 5 頁，約 50%的 IEP 是少於 3 頁半，相較於國內之 IEP 頁數和本研究之頁數有偏多的現象，是否是造成教學負擔大的原因之一？

由統計得知，IEP 的紙張大小是以 A4 為主，比例高達 100.0%；楊佩貞(民 85)的研究指出，IEP 的紙張大小以 A4 居多，佔 40.4%，其次是 B4，佔 27.2%。但由於近年來，IEP 電腦檔案化及檔案評量之觀念已較為普遍，收集學生資料和 IEP 也以檔案資料夾的方式進行，因此大部分教師的 IEP 是 A4 的紙張大小。

由統計得知，IEP 的紙張格式是以直式橫寫為主，佔 90.9%，其次是直式加上橫式的方式佔 7.8%，以橫式為主的只有 1.3%，根據楊佩貞(民 85)之研究指出，IEP 以直式的方式最常見，約為 70.6%，由資料顯示，本研究之 IEP 樣本，紙張格式以 A4 的方式已較以前更為統一了。

(二)、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之完整性

本研究以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表就每一份 IEP 樣本內容作逐一檢核，並分別列出 IEP 內容之完整性、一致性及有效性三個向度的檢核結果，以百分比的方式呈現其情形。

由表 4-4 IEP 內容完整性統計表可知，完整性 60~79%者佔全體的 49.3%最多，其次是完整性 40~59%者佔全體的 19.5%，及完整性 80~99%者佔 18.2%，完整性 0~19%者沒有，而完整性達 100%者佔全體的 11.7%，全體 IEP 樣本的完整性為 63.3%。根據楊佩貞(民 85)的研究指出，IEP 內容檢核結果，完整性得分之等第在“差”的比例佔全體的 51.8%居最多，IEP 完整性在檢核結果上不甚理想；由此可知，在民國 87 年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明定 IEP 內容之後，教師大部分已能依照 IEP 相關規定來編擬 IEP，因此 IEP 的完整性已較以前提升。

表 4-4 IEP 內容完整性統計表

完整性 (%)	0~19	20~39	40~59	60~79	80~99	100	合計
N	0	1	15	38	14	9	77
%	0.0	1.3	19.5	49.3	18.2	11.7	100.0
全體完整性	63.3 %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之一致性

先就全體 IEP 樣本長短期目標檢核結果的一致性(%)做討論，之後再就各科目或領域中長短期

目標一致性的情形進行分析討論。

1.IEP 長短期目標之一致性

由表 4-5 可知，一致性達 100%者佔最多，其

比例為 93.5%，其次是一致性 80~99%者佔全體的 5.2%，而一致性 0~19%卻也佔了全體的 1.3%，全體一致性為 98.8%。

根據楊佩貞(民 85)之研究指出，IEP 之一致性以等第“特優”者佔 51.8%最多，其次是“優”者佔 25.4%，而得 0 分及等第“劣”者佔 9.7%。

表 4-5 IEP 長短期目標一致性統計表

一致性 (%)	0~19	20~39	40~59	60~79	80~99	100	合計
N	1	0	0	0	4	72	77
%	1.3	0.0	0.0	0.0	5.2	93.5	100.0
全體一致性	98.8 %						

2.各領域或科目長短期目標之一致性

由表 4-6 得知，如以“領域”長短期目標之一致性來看，各領域之一致性都達 98%以上，其中以實用語文(99.1%)最高，其次是社會適應(99.0%)和職業生活(99.0%)，之後依序是休閒教育(98.9%)、生活教育(98.6%)和實用數學(98.4%)，而

因部分學生有回歸普通班而採科目方式編擬 IEP 者，如美勞、社會、自然、道德與健康等，其長短期目標之一致性也都達 100.0%。也顯示本研究樣本無論在領域或科目上的長短期目標之一致性達 98.8%，殊屬難能可貴！

表 4-6 各領域或科目長短期目標之一致性統計表

科目或領域	長期目標數	有短期目標配合之個數	一致性百分比
生活教育	635	626	98.6
社會適應	494	489	99.0
實用語文	671	665	99.1
實用數學	561	552	98.4
休閒教育	663	656	98.9
職業生活	309	306	99.0
美 勞	2	2	100.0
社 會	5	5	100.0
自 然	7	7	100.0
道德與健康	7	7	100.0

(四)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之有效性

先討論全體 IEP 樣本短期目標之有效性，再就各領域(或科目)短期目標之有效性進行分析討論。

1.IEP 短期目標之有效性

由表 4-7 得知，有效性為 80~99%者，佔全體比例 29.9%居最多，其次是 60~79%者，佔全體 24.7%，而有效性 0~19%者亦佔 14.3%，能正確且有效的完成短期目標者只有 3 份，僅佔全體樣本

之 3.9%，由此可知，IEP 之有效性分佈情形較為分散，全體之有效性為 60.2%。

根據楊佩貞(民 85)之研究指出，IEP 之有效性屬“尚可”、“佳”、“優”以上之等第者僅 15%，而能全部正確且完成短期目標者僅有 1 份，佔 0.9%；此與美國 Say(1980)等人之研究結果，美國約有 46%能正確完成短期目標，比例相差實在懸殊，綜合國內二項研究結果可知，我國國小 IEP 在有效性及教學績效的表現上有待努力。

表 4-7 IEP 短期目標有效性統計表

有效性 (%)	0~19	20~39	40~59	60~79	80~99	100	合計
N	11	10	11	19	23	3	77
%	14.3	13.0	14.3	24.7	29.9	3.9	100.0
全體有效性	60.2 %						

2.各領域(科目) 短期目標之有效性百分比

由表 4-8 可知，如以各領域短期目標之有效性來看，以職業生活之有效性(65.1%)為最高，其次是實用語文(63.8%)和休閒教育(63.4%)，而實用數學之有效性(53.0%)為最低；亦即教師對職業生活及實用語文之短期目標能完成的比例較高，教學績效的掌控也較佳；而對社會適應及實用數學之短期目標能完成的比例較低，也就是說在實用數

學領域的教學績效上是比其他領域更難掌控。如就各科目短期目標之有效性而言，自然科和道德與健康二科目之有效性為 100.0%，美勞科為 83.3%，較低的是社會科為 78.6%。而全體樣本之有效性為 60.2%，社會適應和實用數學二領域之有效性都在全體之有效性以下，此二領域之教學實有賴啟智班教師更為費心，方能掌握其教學績效，落實 IEP 之成效。

表 4-8 各領域或科目短期目標之有效性百分比

科目或領域	短期目標數	已完成且及格或通過之短期目標數	有效性百分比
生活教育	3536	1965	60.8
社會適應	2439	1359	55.7
實用語文	3602	2299	63.8
實用數學	2986	1584	53.0

科目或領域	短期目標數	已完成且及格或通過之短期目標數	有效性百分比
休閒教育	3120	1979	63.4
職業生活	1388	903	65.1
美 勞	6	5	83.3
社 會	14	11	78.6
自 然	12	12	100.0
道德與健康	14	14	100.0
全 體 總 計	16817	10131	60.2

伍、結論與建議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部份

(一)高雄市國小啓智班教師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使用情形：

1.高雄市國小啓智班教師使用過 IEP 且目前仍繼續使用者高達 100.0%；

2.整體而言，使用過且目前仍繼續使用電腦設計 IEP 之教師有 87.0%，而未曾使用電腦設計 IEP 之教師有 7.8%。

(二)高雄市國小啓智班教師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現況，分項結果如下：

1.就 IEP 會議召開情形而言，有召開 IEP 會議之比例(77.9%)最高，其次是只書面資料參閱審核(19.5%)，而二者都沒有的僅佔 2.6%。

2.就 IEP 會議參與的成員而言，參與 IEP 會議的成員比例最高的是啓智班教師自己(92.2%)，其次是家長(85.7%)；參與比例最低的是專家學者(2.6%)，其次是輔導教師(13.0%)和專業人員(15.6%)。

3.運用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擬定 IEP 的比例只有 37.7%，重度、極重度啓智班之教師運用專業

團隊合作擬定 IEP 的比例比輕度及中重度啓智班高。

4.就家長參與擬定 IEP 的情形而言，家長有參與 IEP 擬定的比例為 57.1%，只書面資料參閱審核的比例為 33.8%，沒有參與擬定的為 9.1%。

5.就完成 IEP 擬定的時間而言，以開學後一個月內(64.9%)之比例最高，其次是每學年開學前(15.6%)和開學後一至二個月(11.7%)。

6.就檢討 IEP 的時間而言，61.0%的教師每學期檢討一次 IEP 之比例最高，其次是每學期二次以上(27.3%)，擬定後未再檢討或修正的僅佔 1.3%。

7.就 IEP 是否與教學結合而言，擬定的 IEP 與教學有結合的比例達 94.8%，沒有與教學結合的僅有 5.2%。

8.就 IEP 對教學是否有幫助而言，認為對教學有幫助的比例(54.5%)最高，其次是稍有幫助(31.2%)，而認為極無幫助(0.0%)和沒有幫助者(1.3%)比例最低。顯示大多數教師認為 IEP 有助教學之進行。

9.就設計的 IEP 能否符合學生的需要而言，認為符合的比例(75.3%)最高，其次是稍符合(18.2%)，認為不符合的只有 1.3%。

10.就學生是否可達成預定的長期目標而言，

認為大部分可以之比例(58.4%)最高，其次是部份可以(37.7%)，認為大部分不可以的比例只有 2.6%。

11.就 IEP 能否明確的評量出學生能力而言，認為能明確的評量出學生能力的比例(74.0%)最高，其次是稍明確(23.4%)，而認為不明確和極不明確的比例分別為 1.3%和 0.0%。

12.就擬定一份 IEP 平均需要的時間而言，擬定一份 IEP 平均需要的時間以 4 小時以上之比例(72.7%)最高，其次是 3~4 小時(14.3%)，能在一小時內完成者之比例為 0.0%；顯示老師花在擬定 IEP 的時間相當多。

13.就評量一份 IEP 平均需要的時間而言，評量一份 IEP，平均需要的時間以 30 分鐘以上之比例(54.5%)最高，其次是 20 至 30 分鐘(27.3%)，10 分鐘以下者只佔 1.3%。

14.就何時評量學生的 IEP 而言，評量 IEP 的時間以在校空閒時之比例(70.1%)最高，其次是學期結束前(49.4%)，而被訪視或檢查前之比例(14.3%)最低。

(三)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面臨的困難與問題，分項列述如下：

1.就實施 IEP 過程中較困難的項目而言，教師覺得較困難的項目依序是：因行為問題而影響學習者其行政支援處理方式(47.4%)、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34.2%)、能參與普通班的時間及項目(34.2%)、身心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28.9%)、轉銜服務之內容(27.6%)等五項。

2.就實施 IEP 的過程中面臨的問題而言，教師覺得面臨的問題前五項依序是：缺乏專業團隊的協助(55.8%)、教學負擔太重(46.8%)、易流於書面資料與教學脫節(46.8%)、IEP 的擬定缺乏連貫性(46.8%)和家長的配合度不高(32.5%)等。

3.就實施 IEP 的過程中最需要的幫助而言，教師認為最需要的幫助前五項依序是：提供 IEP 電腦軟體(54.5%)、提供專業團隊的協助(50.6%)、減輕教學的負擔(46.8%)、提供固定或簡化的表格(42.9%)、提供參考範例等(40.3%)。

二、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檢核部份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與格式

1.就 IEP 之基本內容而言，在 77 件 IEP 有效樣本中，其內容以學生基本資料(100.0%)、學年教育目標或長期目標(100.0%)比例最高，其次是學期教育目標(98.7%)、評量結果(96.1%)和學生現況描述(94.8%)；而“沒有”具備該項基本內容之比例，前五項依序次：學生身心狀況其在普通班上克及生活之影響(80.5%)、學生因行為問題而影響學習者，其行政支援及處理方式(75.3%)、能參與普通班之時間及項目(72.7%)、轉銜服務內容(53.8%)和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41.6%)等。

2.就學生基本資料內容而言，其中以姓名(100.0%)出現的比例最高，其次是生日或年齡(87.0%)、住址(85.7%)、別(84.4%)和電話(84.4%)。

3.就學生現況描述之內容而言，最常出現的比例依序是：生活自理能力(93.5%)、學業能力(90.9%)、行動能力(85.7%)、健康能力(85.7%)。

4.就學生家庭狀況之內容而言，其中以家庭基本資料出現的比例(84.4%)最高、其次是家長教養態度與期待(36.4%)。

5.就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內容而言，出現比例較高的前三項依序是醫療服務(26.0%)、交通服務(24.7%)、獎助學金補助(16.9%)。

6.就轉銜服務計畫內容而言，轉銜服務計畫的內容有轉銜目標、家長期望、目前能力描述、轉銜服務內容或項目、其他等項，其中以轉銜目標(46.2%)及目前能力描述(46.2%)出現的比例最高。

7.就科目或領域之長期目標數而言，大部分的 IEP 長期目標是以啓智學校(班)課程綱要(民 86)規定的領域方式來敘寫，各領域的平均長期目標數 6~9 個之間，而以實用語文和休閒教育的平均長期目標數 9 個為最多，而單份 IEP 中，各領域最多的長期目標數是 37 個，為生活教育及實用語文。

8.就各科目或領域之短期目標數而言，每一長期目標的平均短期目標數為 5 個，其中以實用語文的平均短期目標數 5.4 個最多，其次為實用數學

5.3 個，平均短期目標數最少的是職業生活 4.5 個。

9.就評量方式之內容而言，在有呈現評量方式的樣本中，以紙筆測驗(100.0%)出現的比例最高，其次是口頭回答(95.7%)。

10.就評量標準之內容而言，評量標準之內容以已完成或通過百分比及獨立完成、提示或協助二種方式來呈現，其中以完成或通過百分比的方式佔 80.4%，而以獨立完成、提示或協助的方式佔 12.5%。

11.就 IEP 相關紀錄之內容而言，IEP 相關紀錄呈現的內容有 IEP 會議記錄、IEP 檢討紀錄、行政人員簽章紀錄、特教老師簽章、家長簽章紀錄、其他相關人員簽章紀錄和其他資料 (成績紀錄、輔導紀錄…)等。在所有 IEP 樣本中，特教老師簽章紀錄出現的比例最高，為 72.7%；有 IEP 會議記錄的比例為 40.3%，有 IEP 檢討紀錄的比例僅有 16.9%。

12.就 IEP 之頁數與格式而言，IEP 樣本之平均頁數為 33 頁，單份之最低頁數為 7 頁，最高頁數為 84 頁；IEP 的紙張大小是以 A4 為主，比例高達 100.0%，IEP 的紙張格式是以直式橫寫為主，佔 90.9%。

(二)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就完整性百分比而言，完整性 60~79%者佔全體的 49.3%最多，完整性 0~19%者沒有，而完整性達 100%者佔全體的 11.7%，全體 IEP 樣本的完整性為 63.3%。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之一致性：1.就全體 IEP 長短期目標之一致性而言，一致性達 100%者佔最多，其比例為 93.5%，其次是一致性 80~99%者佔全體的 5.2%，全體一致性為 98.8 %；2.就各領域或科目長短期目標之一致性而言，各領域之一致性都達 98%以上，其中以實用語文(99.1%)最高，其次是社會適應(99.0%)和職業生活(99.0%)。

(四)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有效性：1.就全體 IEP 短期目標之有效性而言，有效性為 80~99%者，佔全體比例 29.9%居最多，其次是 60~79%者，佔全體 24.7%，全體 IEP 之有效性為 60.2%；2.就各領

域(科目)短期目標之有效性而言，以職業生活之有效性(65.1%)為最高，其次是實用語文(63.8%)，而實用數學之有效性(53.0%)為最低。

三、綜合建議

根據上述兩節的研究結論，本研究提出下列建議，供教育行政單位及啟智班教師，做為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參考：

(一)對教育行政單位之建議：

1.鼓勵各校研發 IEP 之格式與範本，選優獎勵並提供教師參考，以減輕教師之教學負擔：本研究發現，高雄市啟智班教師 IEP 的使用率達 100.0%，其原因是教育行政當局全面檢核各校 IEP，並擇優給於敘獎，優良 IEP 編印成手冊供教師參考；因此，高雄國小市啟智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在完整性、一致性及有效性向度上皆較以前提升。

2.提供電腦軟硬體之設備，減少教師編擬 IEP 之時間，以增進教師之教學績效：本研究發現，教師認為最需要的幫助第一項是提供 IEP 電腦軟硬體，第三項是減輕教學負擔，第四項是提供固定或簡化的表格及參考範例；因此，藉由電腦軟硬體的提供，可同時提供教師多項的幫助，以減輕教師工作的負荷，對教師教學績效的提升有莫大的助益！

3.辦理相關之研習，加強教師 IEP 之專業能力，以落實 IEP 之精神：本研究發現，未受專業訓練之教師，其編擬 IEP 之能力，如長期目標的敘寫、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IEP 之編擬等皆較其他教師為低。因此，為了落實 IEP 之精神，培養教師 IEP 之專業能力是必要的。

4.提供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的管道、並尋求醫療、社政、普通教育行政的配合與支援：本研究發現，在實施 IEP 的過程中，教師覺得困難的項目前五項幾乎是行政支援、相關專業服務、普通班配合、轉銜服務等問題，而最迫切需要的幫助是提供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的協助；研究中亦發現，參與 IEP 的擬定與會議人員中，最缺少的就

是專業人員。因此，如何提供相關專業團隊的服務管道，並尋求醫療、社政及普通教育行政的配合與支援，是幫助教師提升 IEP 績效的一項重要工作。

5.加強宣導及鼓勵家長積極參與 IEP 的擬定，並了解應有的權益與功能，以獲得更適切的特教服務：研究中發現，家長在 IEP 中簽章的比例不低，將近 64%，但教師在調查問卷中顯現家長參與 IEP 擬定的比例只有 57.1%；亦即仍有近半數的家長並未了解 IEP 相關法規的內容及應享有的權益。因此，如何鼓勵家長積極的參與 IEP 的擬定，以獲得更適切的特教服務，是教育行政單位、教師、家長責無旁貸的責任。

6.明確規範及說明 IEP 的實施流程及疑義，讓教師能正確而清楚的推展 IEP：本研究發現，教師在實施 IEP 的過程所遭遇的困難與問題，在先前的相關的研究中早已提出，但多年來，教師的困擾、疑義也一樣未能解決。雖然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已詳列了 IEP 的內容和實施方式，但如相關服務和轉銜服務的整合方式、專業人員如何和教師協調合作等，一直是教師的困難問題。因此，如何明確的規範及說明 IEP 的實施流程及疑義，讓教師能更正確而清楚的掌握 IEP 的目標。

7.強調教學績效的考核，落實 IEP 的評鑑，也要提供教師支援系統，防止教師人力資源的流失：本研究的內容檢核結果發現，教師在 IEP 的

內容有效性上仍須再加強，才能有效掌握教學的績效，而欲檢核 IEP 之成效則有賴 IEP 的評鑑機制；但為避免教師的教學負擔與壓力，適時有效的提供支援系統、協助解決教師的困難是必要的，方能防止教師人力資源的流失。

(二)對啟智班教師之建議：

1.教師本身需加強 IEP 之專業能力，以提升 IEP 之完整性與有效性：本研究發現，全體 IEP 樣本之完整性為 63.3%，全體 IEP 樣本之有效性亦只有 60.2%，顯示教師仍需加強 IEP 之專業能力，以有效擬定及執行 IEP，並掌握教師之教學績效，以建立特殊教育教師之專業形象。

2.教師應培養自身之溝通協調能力，增進與普通班教師及專業團隊之互動，以有效運用各項行政支援：研究發現，實施 IEP 的過程中，教師覺得較困難的項目是行政支援的爭取、專業團隊方式的運作、與普通班教師間的互動協調等；因此，教師需培養主動、積極的溝通協調能力，方能爭取行政的支援與專業團隊的有效運作。

3.教師應鼓勵家長積極參與 IEP 的擬定，以協助並落實 IEP 之理念與精神：研究中發現，家長參與 IEP 擬定的比例只有 57.1%，仍有近半數的家長並未了解 IEP 相關法規的內容及規定；因此，教師應主動邀請家長參與 IEP 的擬定，並告知應享有的權益與義務，共同擔負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責任。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毛連塹(民 77):影響個別化教育方案的幾個重要理念。載於, **個別化教學方案指導手冊-「啓智篇」**(3-54 頁)。彰化:國立台灣教育學院特教中心。
- 王振德(民 77):我國資源教室方案實施現況及其成效評鑑。**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4, 1-20。
- 吳武典(民 71):美國個別化教育方案實施概況。**特殊教育季刊**, 7, 13-14。
- 吳武典(民 73):診療教學中的「內功」與「外功」。**特殊教育季刊**, 13, 1。
- 吳俐俐(民 90):**國小資源班教師對個別化教育計畫態度之研究**。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台中。
- 李翠玲(民 88a):**特殊教育法修訂實施後桃竹苗地區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調查**。新竹: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 李翠玲(民 88b):IEP 在台灣特殊教育界的回顧與前瞻。**特教園丁**, 15, (2), 11-16。
- 李翠玲(民 88c):**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設計與執行**。新竹: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 何華國(民 77a):個別化教育問題與構想。載於:**個別化教學方案指導手冊-啓智篇**(95-142)。彰化:國立台灣教育學院特教中心主編
- 何華國(民 77b):**啓智班個別化教學設計**。彰化:國立台灣教育學院特教中心。
- 林千惠(民 86):**國民中小學啓智班實施個別化教育方案內容分析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 林千惠(民 88):啓智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情況及問題之調查研究。載於**第四屆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37-162)。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 林幸台、林寶貴、洪麗瑜、盧台華、楊瑛、陳紅錦等(民 83a):**我國實施特殊兒童個別化教育方案之策略研究**。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
- 林幸台、林寶貴、洪麗瑜、盧台華、楊瑛、陳紅錦等(民 83b):我國實施特殊兒童個別化教育方案現況調查研究。**特殊教育學刊**, 10, 1-42。
- 林孟宗(民 68):論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實施。**教與學**, 7、8 月, 21-23。
- 林美和(民 71):從「特殊性」談「個別化教學」。**特殊教育季刊**, 7, 1-5。
- 林美和(民 75):從個別化教學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特殊教育**, 20, 31-36。
- 林美和(民 81):**智能不足研究-學習問題與行為輔導**。台北市:師大書苑。
- 林素貞(民 88):**如何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台北市:心理。
- 林寶貴(民 77):特殊兒童個別化教學方案的設計與實施。載於國立台灣師範學院特教中心主編, **個別化教學方案指導手冊**, 55-76 頁。
- 林寶貴(民 83):特殊兒童個別化教育方案之實施。**特教新知通訊**, 2(1), 1-3。
- 胡永崇(民 81):特殊兒童個別化教學的理念。載於**國教天地特殊教育文集**。屏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 胡永崇(民 87):認識個別化教育方案。載於**個別化教育方案研習成果彙編**, 特教叢書第 30 輯。屏東:國立屏東師院特教中心。
- 胡永崇(民 91):啓智班 IEP 實施狀況及啓智班教師對 IEP 態度之研究。**屏東師院學報**, 16, 135-174。
- 洪榮照(民 88):特殊教育的管理與評鑑。載於**特殊教育論文集**, 特教叢書 8701 輯。289-318。
- 教育部(民 77):**啓智學校(班)課程綱要**。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民 84):**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充分就學適性發展**。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民 90):**九十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台北市:教育部。

- 黃瑞珍(民 82)：**資源教室的經營與管理**。台北市：心理。
-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民 87)：**個別化教育方案研習成果彙編**。屏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 張英鵬(民 84)：國立台北師院輔導區國小特殊班使用個別化教育方案電腦軟體之成效及其相關研究。**台北師院學報**，8，413-443。
- 張英鵬(民 87)：個別化教育方案設計與撰寫。載於**個別化教育方案研習成果彙編，特教叢書第 30 輯**。屏東：國立屏東師院特教中心。
- 張蓓莉(民 88)：從個別化教育方案計畫實施概況談未來應努力的方向。**特教新知通訊**·6(2)，1-4。
- 陳明聰(民 89)：個別化教育計畫。載於林寶貴主編**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363-402 頁)。台北市：心理。
- 陳榮華(民 84)：**智能不足研究**。台北市：師大書苑。
- 陳靜江(民 85)：為身心障礙學生發展「從學校到社區」轉銜服務系統。載於**台灣區八十五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從學校到社區」轉銜服務研討會手冊**。
- 陳麗圓(民 87)：**個別化教育方案發展模式之行動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鈕文英(民 89)：**如何發展個別化教育計畫—生態課程的觀點**。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育中心。
- 楊佩貞(民 85)：**國民小學啓智班個別化教育方案內容分析之研究**。國立彰化師大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鄭麗月(民 85)：個別化教育方案的基本理念。載於**個別化教育方案—IEP**(1-12 頁)。台北市：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
- 賴錫安(民 85)：**國民中學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之分析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盧台華(民 83)：個別化教育方案設計與撰寫。載於**啓智教育教師手冊**(17—37 頁)。台北市：教育部。
- 盧台華、張靖卿(民 92)：個別化教育計畫評鑑檢核表之建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4，15—38。
- 總統府(民 86)：**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法**。台北市：總統府。

二、英文部分

- Bateman, B. D. (1997). Better IEP' s : How to develop legally correct and educationally useful programs. Colorado : Sporis West.
- Bateman, B. D. & Linden, M. A.(1998).Better IEPs(3rd ed.).Longmont, CO: Sopris West.
- Brightman, M.F.,& Archer, E. L.(1982). Three evaluative research studies on compliance with P. L/ 94-142 within the context of present economic.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218 842)
- Cooper, P .(1996).Are Individual education plans a waste of paper? *British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 23(3),115-119.
- Dickson, P. & Costa, S.(1982). *Evaluating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Columbus, OH:Merrill Publishing Co.
- Downing, J.(1988). Active versus passive programming: A critique of IEP objectives for students with the most sever disabilities. *JASH*,13(3),197-201.
- Dudley-Marling. C.(1985).Perceptions of the usefulness of the IEP by teachers of learning disabled and emotionally disturbed children.*Psychology in the school*,22, 65-67.
- Fiedler, J .,& Knight, R.R(1986). Congruence between assessed needs And IEP goals of identified behaviorally disabled students. *Behavior Disorders*,12,22-27.
- Freasier, A. W.(1983).Teacher self-help IEP rating scale. *Academic The- rapy*, 18,487-493.

- Goldberg, M. P. (1980). *Perceptions of resource room teachers of the hearing impaired and parents with respect to the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conference*. Columbia University Teachers College, Master's thesis.
- Goodman, J. F. & Bond, L. (1993). The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A Retrospective Critique.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6, (4)408-422.
- Hanson, B. J. (1985).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attitudes of special educators toward the computer-aided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Pepperdine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 Heluk, H. J. R. (1983). *An evaluation of the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Columbia University Teachers College, Master's thesis.
- Hoehle, P. L. (1993). *The development of an expert system to evaluate the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components of student records*. Utah State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 Holt, G. T. L. (1980). *A procedure for monitoring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for the handicapped*. 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 Hunt, P., Goetz, L., & Anderson, J. (1986). The quality of IEP objectives associated with placement on integrated versus segregated school sites. *JASH*, 11(2), 125-130.
- Lynch, E. & Beare, P. (1990). The quality of IEP objectives and their relevance to instruction for studen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Remedial and Special Education*, 11(2), 48-55.
- Matthews, M. L. (1998).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involvement: A study of communication attempts, participant attendance, and other IEP meeting logistics*. 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Mississippi, Master's thesis.
- McWilliam, R. A., Ferguson, A., Harbin, G. L., Porter, P., Munn, D., & Vandiviere, P. (1998). The family-centeredness of 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s. *Topics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18(2), 69-82.
- Morgan, D. P., & Rhode, G. (1983). Teachers' attitudes toward IEPs: A two year follow-up. *Exceptional Children*, 50, 64-67.
-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80). *The IEP in New Jersey: A Guide for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U.S.: New Jersey.
- Niederer, M. P. (1998). *Perceptions of selected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concern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n the State of Illinois*.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at Carbondale, Master's thesis.
- Pyecha, J. N. (1980). *A National Survey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IEPs) for Handicapped Children. Volume II: Introduction, Methodology, and Instrumentation. Final Report*. U.S.: North Carolina.
- Research Triangle Institute, Center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1980). *A National Survey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IEPs) for Handicapped Children*. Final Report, Volume 1 Executive Summary.
- Rheams, A. E. B. (1989). *Teachers' perceptions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ilwaukee, Doctoral dissertation.
- Rodger, S. (1995). Individual education plans revisited: A review of literatu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sability*, 42(3), 221-239.
- Say, F., et al. (1980). *A study of the IEPs: Parent and school perspective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192 440)

- Schrag, J. A.(1996).*The IEP 1 benefits,challenges, and future direction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ED399 734)
- Schenck, S. J., & Levy, W. K.(1979).*IEP' s : The state of the art -1978.*(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175 201)
- Smith, S.W. (1990a). Comparis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IEPs) of students with behavioral disorders and learning disabilities.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24*,85-100.
- Smith, S.W.(1990b).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in special education: From intent to acquiescence. *Exceptional children,32*(4),6-13.
- Smith, S.W.,& Simpson, R. L.(1989).An analysis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for students with behavior disorder.*Behavioral Disorder,14*,107-116.
- Smith, S.W., Slattery, W.J., Knopp,T.Y.(1993).Beyond the mandate: Developing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that work for students with autism. *Focus on Autistic Behavior ,8* (3),1-15.
- Spellman & R. T.(1989). *An investigation of teachers' effectiveness in preparing the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IEP) as mandated by Public Law 94-142.*
- Strickland, B. B. & Turnbull, A. P.(1990).*Developing and implementing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3rd ed.)Columbus, Ohio : Merrill.
- Strickland, B. B. & Turnbull, A. P.(1993).*Developing and implementing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New York:MacMillan.
- Texas Education Agency(1999).*IDEA final regulations.* Texas Education Agency, Divis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 Turnbull III, H. R.(1993).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4 th ed.)Denver, CO: Love Publishing Company.
- Tymitz-Wolf, B.(1982). Guidelines for assessing IEP goals and objectives. *Teach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March*,198-201.
- Wehman, P.,& McLaughlin, P.(1981) *Program development in special education.* New York : McGraw-Hill.
- Williams, J. M.(1984) : *A study of the process by which education needs are specified during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 s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Doctoral dissertation.
- Yell,M.L.,Rogers,D.&Rogers,E.L.(1998). The legal history of special education-What a long, strange trip it' s been ! *Remedial and Special Education,19*(4),219-228.
- Ysseldyke, J. E., et al.(1985). *Instructional decision-making practices of teachers of preschool handicapped children. Early childhood assessment project research report # 3.*(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269 952)
- Ysseldyke, J. E.,& Algozzine, B.(1995).*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rd ed.). Boston, MA: Houghton Mifflin.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Implementation and the Content Check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in Mental Retardation classes in primary schools in Kaohsiung City

Kun-Tsan Lin

National Hualien Teachers College

Chu-Liang Hsiao

Chung-Chou Elementary School

Abstract

This thesis reports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and the content check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IEP) in MR classes in primary schools in Kaohsiung City. The investigation informed the researcher of the difficulties and problems encountered by teachers in the research sites. It also reveale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EP. The investigation was conducted on 92 teachers in MR classes in primary schools in Kaohsiung. 77 valid responses were solicited, which represented a response rate of 83.7 percent. Policy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following this investigation.

